

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二次修订稿）

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—业务办理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《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二次修订稿）》及其相关资料进行审阅，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《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二次修订稿）》及其摘要的核查意见

经审议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：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对《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进行修订，其他未修订部分仍然有效并继续执行。公司拟定的《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二次修订稿）》及其摘要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能确保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。

二、关于《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（二次修订稿）》的核查意见

经审议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：公司拟定的《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（二次修订稿）》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一贯的绩效管理原则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修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17 日